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Neautu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注册资本	6,597.07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6月9日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8号
邮政编码	61173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inhehua.com/
电子信箱	zqsw@xinhehu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郭宪军
证券事务部电话号码	028-82710066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材种植、销售（不含特殊中药材）；农副产品销售（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新荷花的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行业具有炮制工艺多样、产品品种丰富的特点，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生产中药饮片，新荷花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 680 余种。

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分为配方饮片和投料饮片。配方饮片主要是指医药批发或零售企业、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临床配方使用的饮片，配方饮片须按《中国药典》规定的各饮片规格进行加工和炮制，且不同的客户对配方饮片的外观等级、包装形式等有不同的要求，对饮片工艺和质量的要求较高。投料饮片是指制药企业在制剂中使用的饮片，作为生产中成药的原材料，制药企业采购投料饮片后根据相应制剂品种实际工艺的要求，进行切碎、破碎或粉碎后

再进一步加工成中成药，因此客户对投料饮片规格更加定制化，包装要求相对简单，对饮片外观等级要求也相对较低。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专注中药饮片研发、生产、销售，奉行“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中药饮片的品质是新荷花的立企之本。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中药饮片炮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和检测技术、炮制新设备的设计研发等。公司是“中药炮制名师王孝涛传承基地”。公司传承了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传统工艺，并融合多种新技术特点，利用现代技术为中药饮片产品规范质量、提升品质。

公司利用自身优秀的实验室检验能力、丰富的检测检验案例储备和系统且成熟的炮制工艺经验等优势，积极承担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质量检测、炮制工艺研发等与中药饮片行业息息相关的重要课题研究。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面向两个层面。一是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技术升级改进，包括：目前遇到的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关系未来发展的新技术、解决潜在的风险关键技术等。二是参与国家、地方重大课题的研究，尤其是涉及行业标准制定、质量检验方法研究等有利于推进行业发展的研发项目。

公司承担、参与的研发项目成果显著。2016 年，公司完成了 DNA 条形码技术对大宗药材及其饮片的适用性验证，协助建立了公司“原料药材 DNA 条形码鉴定及数据库系统的建立”，并将 DNA 条形码技术应用于毒性药材及其饮片，协助完成有毒中药材快速鉴定体系。以上内容作为“中草药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的组成部分获得了 2016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和公司作为技术应用单位参与“有毒中药毒性物资基础、作用规律与质量控制示范研究”项目，均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除此之外，公司还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两次。

我国中药饮片行业整体研发投入较少，研发能力较弱，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课题研究，研发投入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261.79	47,164.53	43,160.45	40,29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465.33	18,310.67	15,745.76	11,98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9	59.63	62.11	69.09
营业收入（万元）	30,674.60	36,375.91	30,943.89	23,396.74
净利润（万元）	2,468.46	4,586.55	3,718.83	2,9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79.90	4,611.87	3,748.25	2,93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69.48	4,030.73	2,357.41	1,66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6	0.6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6	0.62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27.15	27.04	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80	2,439.73	830.22	3,879.09
现金分红（万元）	1,319.41	2,052.92	-	1,280.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	3.09	3.49	3.3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向广大用户提供中药饮片产品。中药饮片属于医药产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由于中药饮片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道地属性强、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多样等特点，部分中药饮片产品对于存储条件等也有相应要求，因此，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对中药饮片的生产、炮制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如果公司因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者因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处罚，抑或因公司产品在主管机构的检查过程中不符合相关规定，都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药典(2020年版)》将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对比现行《中国药典(2015年版)》,新版药典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标准更为严格。《中国药典(2020年版)》共收载中药饮片1,252个品种,修订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200余个;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涉及药典收载的植物类药材标准有500余个。若公司未能在《中国药典(2020年版)》实施前根据新版药典要求调整生产工艺及质量检测方式,造成产品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则可能带来被产品召回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如半夏等,属于毒性饮片,毒性饮片对炮制工艺要求较高,若因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相应毒性饮片产品未能达到《中国药典》的标准,而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从而产生相应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并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680余种,品类繁多,主要产品也相对集中。2017年度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各期间前5大中药饮片品种的销售金额分别为8,189.42万元、12,759.06万元、15,678.87万元和11,178.5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56%、41.39%、43.15%和36.44%,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且逐年提高。上述主要产品包括毒性饮片法半夏、清半夏以及四川道地药材川贝母、赶黄草等。主要产品一方面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另一方面上述产品的质量风险也会对公司声誉及品牌效应影响较大。若公司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销量下滑,抑或上游出现原材料稀缺及价格上涨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10%、25.12%、27.03%和27.83%。其中,配方饮片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34.39%、33.82%、33.36%和32.89%。未来,如果公司配方饮片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出现终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形,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销售医疗机构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重要影响。虽然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较为稳定，长期合作基础较好。但医疗机构客户采购机制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潜在因素，均可能影响现有医疗机构客户稳定性及有效拓展，并影响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医疗机构客户高毛利率的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4、存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2.91 万元、7,515.52 万元、11,727.41 万元及 **10,707.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5%、27.24%、36.36%、**28.65%**。存货规模扩大，一方面增加存货管理难度，提高了存货变质失效、毁损灭失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流动资金积压规模和资金周转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按照预期推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无法保持现有存货周转率，将可能造成存货未能及时销售而变质失效，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及财务成本负担，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23.79 万元、11,723.53 万元、16,109.55 万元及 **16,90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2%、42.50%、49.95%和 **45.2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其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增加了坏账损失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6、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部分中药饮片产品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

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因上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1,084.48	848.24	641.87
利润总额（万元）	4,669.43	3,827.44	3,036.48
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3.23%	22.16%	21.14%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等政策频繁出台，大部分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受此影响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与此同时，中成药领域带量采购预期也逐渐明确。随着中成药进入带量采购，结合合理用药、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疗效不确切、安全性没有保障的中成药将逐渐失去市场空间。

中成药制药企业是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主要客户，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料饮片业务的下游产生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也在不断推进，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1、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的潜在政策风险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若未来我国医疗体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进行更加严格的规范，取消中药饮片药品加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医疗机构在向最终患者销售中药饮片时的成本，降低医疗机构客户使用中药饮片的意愿。抑或出台类似影响产品价格及销售模式的政策，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2、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带来的风险

由于中药饮片品种来源和定价差异较大，影响中药饮片价格的因素较多，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尚未大规模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随着中药饮片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未来中药饮片纳入国家及各省及集中采购目录的可能性将提高，甘肃省已于2018年将23种中药饮片纳入省级集中采购目录，2019年7月起全省县级及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必须通过“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药饮片）”网上采购纳入目录的产品。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将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也将对公司经营策略、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带来影响。若公司未能在大规模集中采购过程中中标，抑或未能根据集中采购政策适时调整经营方案，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990,247 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余杰、王勇担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余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0 年加入海通证券，曾主要负责或者参与鄂武商要约收购、中钨高新重组、世纪华通重组、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罗曼股份 IPO 等项目。

王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导和完成了奥马电器、四方精创等首发上市项目，特变电工公开增发、西安旅游非公开发行、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冰：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工学硕士。2017 年 12 月加入海通证券。主导和参与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森科技可转债项目、万隆制药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靳宇辰、田卓玲、林双。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

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的前身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10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7,788.99 万元，按照 1:0.7061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5,500 万元，超过部分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自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等，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796.098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990,247 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607 号），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2,357.41 万元、4,030.73 万元，累计净利润合计 6,388.14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

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余杰、王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冰

王 冰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杰

余 杰

王勇

王 勇

2021年 2月 20日

2021年 2月 2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 2月 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 澎

2021年 2月 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2021年 2月 20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0日